

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组织建设，规范会员管理，增强会员的凝聚力和责任感，更好地为水资源工作者服务，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，依据本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第二章 入会条件

第三条 申请入会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贯彻党和国家治水与科技创新方针；遵守宪法和法律、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与科技伦理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四条 个人会员

自愿遵守本会章程、参与本会活动，愿意为本会建设发展贡献力量，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从事水资源及其相关领域研究与推广应用的科技工作者，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
（二）从事水资源及其相关领域业务的管理工作者。

第五条 单位会员

在水资源及其相关领域拥有专业技术人员，自愿遵守本会章程、参与本会活动，并愿意为本会建设发展贡献力量，

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管理机构、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业等，均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主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各级水资源及其相关领域管理机构；
- （二）从事水资源及其相关领域研究和技术研发的科研院所；
- （三）开展水资源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高等院校；
- （四）从事水资源节约、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管理相关业务的企业；
- （五）涉水社会团体及相关智库组织等机构。

第三章 入会程序

第六条 提交申请。入会可通过会员推荐、分支机构推荐或本人（单位）自荐三种方式提交入会申请。

第七条 材料核查。本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，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客观性。

第八条 审定确认。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入会资格。

第九条 办理入会。收到入会获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登记，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。逾期未办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入会资格。

第四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可优惠获取本会技术资料;
- (五) 单位会员可优惠获得本会提供的咨询服务;
- (六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七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, 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, 宣传本会的宗旨, 关心本会的建设与发展;
- (三)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- (六) 单位会员指定专门人员与本会保持联络畅通。

第五章 会员管理与服务

第十二条 本会建立会员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, 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对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统一登记编号, 依规核发对应会员证书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和除名处理

- (一) 自愿退会。会员主动申请退会, 应向本会提交书

面退会申请。本会审核确认后，注销其会员资格，不再享有会员相关权利。

（二）自动退会。会员连续2年未按时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（三）依规除名。会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本会予以除名：

1. 存在学术造假、学术不端、借会员身份违规牟利等严重失范行为；

2. 单位会员存在违法违规经营、严重失信等行为；

3. 个人会员触犯法律法规，受到刑事处罚；

4.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，蓄意损害本会声誉及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重新入会。已自愿退会、自动退会的会员，后续若申请重新入会，须按本办法入会程序重新申请、审核审批；被除名的会员，原则上不再受理重新入会申请。

（五）会费处理。会员自愿退会、自动退会或予以除名的，已缴纳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十四条 会费标准、收取以及使用按照《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，自2026年6月5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